

证券代码：400064

证券简称：国恒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津南区重庆街 75 号，维也纳酒店（天津津南领世郡店）21 楼莫扎特厅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网络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小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,285,6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6,808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%；反对股数 1,47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翱翔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桂律师、裘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4日